

《授權指南與認知障礙銀行服務手冊》

一、 授權書種類

◇ 持久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容許授權人士在其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在一名註冊醫生及一名律師見證下，簽署法律要求的訂明表格，委任獲授權人士，以便授權人士日後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送交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後，獲授權人士可照顧其財務等事項。

訂立持久授權書時，授權人士必須在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即使授權人士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只要持久授權書在香港高等法院已完成註冊程序，將仍然有效。南洋商業銀行（下稱「本行」）僅接受於香港簽立、並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 501 章）以指明格式訂立的持久授權書。

✧ 由銀行制定的授權書

透過訂立由本行制定的授權書，閣下可指示本行賦予第三方（代理人）權力，代閣下就於本行持有的指定賬戶，向本行發出交易指示。閣下需要於本行制定的授權書簽署，方能訂立有關授權。

閣下於本行訂立授權書後，閣下的代理人便可按授權書所載條款，代閣下管理於本行持有的指定銀行賬戶。

本行制定的授權書是一份標準文件，不可刪改任何條款。若閣下不同意向代理人賦予由本行制定的授權書中列明的所有權力，閣下可以考慮在執業律師見證下訂立其他本行接受的授權書。如有需要，請與本行職員聯絡查詢。

✧ 一般 / 指定授權書

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件，閣下（「授權人士」）可憑此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獲授權人士），代表閣下作出財務決策和進行日常交易。

授權書可以是一般或指定性質，一般授權書適用於閣下所有財務事項；指定授權書可將權力限制為管理指定財務事項。

二、 如何於本行訂立/登記授權書

如果想在本地設立或登記授權書，授權人士及獲授權人須攜帶所需文件或資料，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辦理有關手續。若閣下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有關設立/登記授權書申請將可能受到延誤或被拒絕。

✧ 所需文件或資料

- 授權人士及獲授權人士身份證明文件
- 授權書文件的完整正本或經香港執業律師認證的真確副本
- 由高等法院發出附有持久授權書註冊號碼的信件，或經香港高等法院蓋章的持久授權書正本或其真確副本（適用於登記持久授權書）
- 由註冊醫生所簽發、證明授權人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的證明文件（適用於登記持久授權書）
- 地址證明（適用於獲授權人士/代理人已獲委任處理投資賬戶）
- 其他適用的資料或證明文件

✧ 費用

於本行登記一般 / 指定/持久授權書，及簽署銀行制定的授權書，毋須向本行支付任何費用。

三、 獲授權人士 / 代理人可授權處理的事宜及限制

下表簡列不同類型授權書文件的第三方授權事宜及限制^{1 2}：

	一般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	銀行制定的 授權書
查詢賬戶資料	✓	✓	✓
轉賬、現金提存	✓	✓	✓
修改客戶通訊地址	✓	✓	✓
結束賬戶	✓	✓	✓
申請網上 / 流動 / 電話 理財服務	X	X	X
使用網上 / 流動 / 電話 理財服務操作賬戶	X	X	X
申請自動櫃員機提款卡	X	X	X
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卡 操作賬戶	X	X	X
取回保管箱內的物品	✓	✓	✓

¹ 獲授權人士 / 代理人實際可授權處理的事宜及限制視個案情況而定。若授權書文件附有限制條款，本行必須遵從該等限制，因此可能無法提供表格內所列的部分服務。

² 本行或會根據個案具體情況考慮是否接納登記授權獲授權人士處理特定事務的指定授權書的適用範圍受限於該授權書指明獲授權人士可處理的特定事宜，本行會視個案情況考慮是否接納。如有需要，請與本行職員聯絡查詢。

四、 撤銷/終止授權

若出現以下情況，授權將被撤銷或終止³：

	一般/指定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	銀行制定的授權書
賬戶持有人（授權人） 在精神上有行為能力			
賬戶持有人（授權人） 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	撤銷		撤銷
賬戶持有人（授權人） 逝世	撤銷	撤銷	撤銷

如精神上有行為能力的賬戶持有人（授權人）擬取消授權書項下的授權權限，亦賬戶持有人可與獲授權人士/代理人一同親臨本行分行，以便本行辦理有關撤銷授權手續。

³ 表格內容僅供參考，具體撤銷/終止授權安排視個案情況而定，受制於授權書所訂明的條款和本行的決定。

五、 潛在風險與客戶責任

授權他人處理銀行賬戶事宜存在潛在風險，閣下需充分知悉並謹慎評估。獲授權人士可能濫權，例如擅自進行未經同意的大額轉賬或挪用資金，或將直接導致閣下財務損失。為降低風險，閣下應審慎選擇可信任人士（如親屬、律師或專業受托人），避免授權予不熟悉的人員或機構，同時建議帶同家人、親友及其他信任人士陪同進行申請。授權範圍與期限宜設置明確限制，例如設定限額交易或禁止高風險操作，並定期查閱賬單或交易紀錄，監控賬戶活動。若發現異常行為或授權需求已不存在，閣下應立即向本行申請撤銷授權。

如有需要，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六、 認知障礙銀行服務

◇ 基本銀行賬戶/服務

為方便認知障礙症患者應付日常生活需要，例如：存款、提款、繳費、付款和轉賬等，本行可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基本的銀行服務。

本行將按「持久授權書」內授權條款、客戶實際情況及需要提供以下賬戶/服務：

- ✓ 專用的個人港元活期儲蓄賬戶
- ✓ 提款卡或簡易卡
- ✓ 網上/手機銀行服務
- ✓ 電話銀行服務

*現時客戶可申請豁免戶口櫃位服務費、提款卡或扣帳卡年費、印刷版月結單收費或其他銀行服務收費。

*現時本行沒有最低存款結餘的要求及收取最低結餘費用。

✧ 申請程序

為客戶能了解更完整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行提供予認知障礙症患者之服務、相關條款、涉及風險、費用和客戶責任等），「授權人士」及「獲授權人士」需親臨分行申請開立有關賬戶/服務，並由本行職員詳細說明。請按本手冊第二章指示，攜帶所需文件正本進行申請。

✧ 給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家人的建議

- ✓ 如果賬戶持有人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但沒有安排上述計劃，賬戶持有人的家人可以申請監護令或法庭命令來管理賬戶。賬戶持有人的家人或照顧者於有需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 ✓ 如有需要，賬戶持有人或獲授權人士可前往本行分行申請設定每日提款/付款限額，限額適用範圍包括：自動櫃員機及其他電子交易渠道。
- ✓ 賬戶持有人及獲授權人士可以定期登入網上銀行/透過月結單查閱賬戶交易紀錄，如發現有任何異常的交易，應立即通知本行。
- ✓ 如發現提款卡遺失或被竊，應即時通知本行。

七、 常見問題

1. 如果賬戶持有人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但沒有安排任何授權如何處理？

A：賬戶持有人的家人可以考慮申請監護令或法庭命令⁴來管理賬戶。客戶的家人或照顧者於有需要時，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如果我是「持久授權書」的獲授權人士，銀行有甚麼服務不會向我提供？

A：「獲授權人士」可帶備已註冊的「持久授權書」、「醫生簽發之證明文件」、「授權人士」及「獲授權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分行職員於核實正本後會按「持久授權書」內授權範圍、客戶實際情況及需要提供銀行服務。為免生疑問，本行不接受獲授權人士／代理人代表戶主(1) 申請網上／流動／電話理財服務、(2) 使用網上／流動／電話理財服務操作賬戶、(3) 申請自動櫃員機提款卡及(4) 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操作賬戶。

⁴ 有關監護令的詳情，請瀏覽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medical/guardiansh/>；有關產業受託監管人須知的詳情，請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頁 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uidance_note.html



如需了解更完整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行提供予認知障礙症患者之服務、授權安排的資訊、相關條款、涉及風險、費用和客戶責任等），歡迎親臨分行，由本行職員詳細說明。

參考網站



律政司（持久授權書 - 一般資料）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本文提供有關授權書及第三者管理戶口的資訊僅為一般指引及參考資料，為閣下說明可供選項，並不構成法律建議。閣下在決定之前，應尋求法律建議因應個人情況選擇適合閣下的處理模式。本行會不時因應有關條例及本行有關機制作修訂。